

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工作人员 述职评议办法（试行）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，落实《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深化改革实施方案》等相关文件精神，全面加强学生会建设，健全完善学生会工作人员选拔考核、培养使用、激励退出机制，打造信念坚定、品学兼优、朝气蓬勃、心系同学的学生会工作人员队伍，把从严治团、从严治会要求落到实处，更好服务学院“现代鲁班的摇篮”的办学定位和“立德树人、工学交融、创新发展、特色办学”的办学理念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述职评议对象

校学生会主席团成员、校学生会各部门负责人

（其他学生组织负责人可参考本方法试行）

二、述职评议内容

（一）自我总结（主要包括政治态度、道德品行、学习情况、工作成效、纪律作风等）；

（二）工作汇报（主要包括工作基本内容、工作完成情况、取得的成效和经验等。学生会主席团应侧重思想引领、组织建设、权益维护、宣传工作、特色工作等方面进行述职；各部门负责人应侧重部门日常工作、重点工作、特色工作、宣传工作、配合学

校工作等方面进行述职)；

(三)述职人员在工作中取得的主要成绩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和今后的改进措施，以及其他应当阐明的情况。

三、述职评议方法

校学生会述职评议由校团委组织开展，校学生会主席团及部门负责人提交述职评议材料，并向述职评议小组进行述职，述职评议原则上在每一个学期期末的一个月内进行一次。

四、述职评议小组

评议小组成员原则上由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、校团委代表、指导老师、校学生会工作人员代表或学生代表组成。根据评议需要，也可以邀请教务处、总务基建处、保卫科等相关职能部门及各系党总支分管学生工作的书记或副书记、团总支书记等人员参加。

五、述职评议程序

1.提交述职材料：校学生会主席团成员、各部门负责人提交述职材料（WORD 文档和 PPT），将相关佐证材料按序收集整理，提交校学生会秘书长或指导老师审核。

2.召开评议会：校团委组织开展述职评议会，校学生会主席团成员、各部门负责人进行述职。与会人员听取述职情况后，如实进行测评。

3.结果统计：校团委汇总、统计测评结果，根据评议分数按“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不合格”确定等次。总分达到 85 分及以上，评定为“优秀”；总分 75 至 84 分，评定为“良好”；总分 60 至 74 分，评定为“合格”；60 分以下的评定为不合格。

六、评议结果运用

述职评议结果可作以下方面的依据或参考：

1. 综合测评加分；
2. 推优入党；
3. 优秀共青团员、优秀共青团干部、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等评奖评优。

七、述职评议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

高度重视述职评议工作，以述职为契机，系统总结校学生会工作、查找问题并提出整改措施，进一步加强校学生会组织建设。

（二）严格标准

校学生会主席团成员、各部门负责人要严格按照有关条件、程序和时间节点要求提交述职材料，并按要求完成汇报。凡发现在汇报材料中弄虚作假者，一律取消评选资格，并予以通报。

八、其他事项

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解释权归共青团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。